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对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70% 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80 万元、455 万元、455 万元、455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沂南永安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沂南永安、蒙阴蒙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沂南永安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2022 年 2 月 23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沂南永安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455.00 万元、人民币 455.00 万元、人民币 455.00 万元。

（二）收购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蒙城”）7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72万元、270万元、270万元、27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蒙阴蒙城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沂南永安、蒙阴蒙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蒙阴蒙城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2022年2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蒙阴蒙城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2.00万元、人民币270.00万元、人民币270.00万元、人民币270.00万元。

（三）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检”）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650万元、765万元、825万元、860万元、9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深圳粤检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四）增资及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检投资”）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8家目标公司（即原有站点）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840万元、882万元、926万元、972万元。

因新站（即投资完成后新设站点）有爬坡期，业绩承诺方应承诺新建站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40 万元、-400 万元，以及不低于 360 万元、1,350 万元、2,038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包括原有站点及新设站点）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60 万元、440 万元、1,242 万元、2,276 万元、3,01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粤检投资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沂南永安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11562 号《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沂南永安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 利润数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 年度	1,800,000.00	3,212,942.20	3,191,630.03	3,191,630.03	1,391,630.03	1,391,630.03	是
2023 年度	4,550,000.00	2,003,314.67	1,935,790.91	1,935,790.91	-2,614,209.09	-1,222,579.06	否
合计	6,350,000.00	5,216,256.87	5,127,420.94	5,127,420.94	-1,222,579.06		

综上，沂南永安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数 1,935,790.91 元，未达到原业绩承诺数 4,550,000.00 元。

（二）蒙阴蒙城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11557 号《关于收购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蒙阴蒙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年度	1,720,000.00	1,964,866.55	1,962,390.94	1,962,390.94	242,390.94	242,390.94	是
2023年度	2,700,000.00	1,045,104.30	1,046,035.59	1,045,104.30	-1,654,895.70	-1,412,504.76	否
合计	4,420,000.00	3,009,970.85	3,008,426.53	3,007,495.24	-1,412,504.76		

综上，蒙阴蒙城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数 1,045,104.30 元，未达到原业绩承诺数 2,700,000.00 元。

（三）深圳粤检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11556 号《关于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深圳粤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年度	6,500,000.00	6,196,314.34	6,326,039.45	6,196,314.34	-303,685.66	-303,685.66	否
2023年度	7,650,000.00	-4,879,292.66	-5,180,080.73	-5,180,080.73	-12,830,080.73	-13,133,766.39	否
合计	14,000,000.00	1,317,021.68	1,145,958.72	1,016,233.61	-13,133,766.39		

综上，深圳粤检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数-5,180,080.73 元,未达到原业绩承诺数 7,650,000.00 元。

（四）粤检投资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11564 号《关于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粤检投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年度	5,600,000.00	4,760,412.01	4,703,140.47	4,703,140.47	-896,859.53	-896,859.53	否
2023年度	4,400,000.00	-6,789,202.55	-6,750,706.09	-6,789,202.55	-11,189,202.55	-12,086,062.08	否
合计	10,000,000.00	-2,028,790.54	-2,047,565.62	-2,086,062.08	-12,086,062.08		

综上，粤检投资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数-6,789,202.55 元,未达到原业绩承诺数 4,400,000.00 元。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 2020 年和 2022 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和粤检投资的业绩表现未达预期，导致实际业绩与预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在用车车龄的延长，检测量将逐渐恢复到增长态势,将持续推动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的发展。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均未实现本期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和粤检投资的管控，敦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天国富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对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和粤检投资的管控，敦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越冬

陈华伟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